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7-07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30日以邮件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7-07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30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华锋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前次审议通过的投资决策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本次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进行重新审议。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7-07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6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提高到5亿元人民币,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62 元,共计募集资金 93,7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253.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6〕4414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截至2017年12月6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60489),起息日为2016年12月29日,名义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9日。上述理财产品目前尚未到期,公司将对该理财产品进行按期赎回。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备案/审批部门	备案/审批文号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47,851.54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滨发改体改[2015]016号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2,047.90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滨发改体改[2016]001号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17,354.18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高新(滨江)发改备[2013]029号
合 计	87,253.62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47,851.54	633.66	880.71	47,604.49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2,047.90	561.55	2,919.85	19,689.60
江苏银行滨江支行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17,354.18	23.30	17,377.48	0
合 计		87,253.62	1,218.51	21,178.04	67,294.09

注: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7年7月注销。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提高到5亿元人民币,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三)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四)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国金证券同意电魂网络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7-07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前次审议通过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本次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进行重新审议。

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四)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五)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匹配原则适时选择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前次审议通过的投资决策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进行重新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鉴于前次审议通过的投资决策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本次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进行重新审议。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7-07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2日

至2017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2017 年 12 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8	电魂网络	2017/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 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 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 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联系人:何慧慧

电话:0571-56683882

传真:0571-56683883

邮政编码:310052

3、登记时间

2017 年 12月11 日—14日 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7-07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广泛采纳中小股东合理建议并最大限度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给公司发来的《股东建议函》提出的相关建议,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凭浙B2-20090296《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停车服务,水电安装,维修服务等物业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是否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是否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7-14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7-14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7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68号)(以下简称 “《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1)。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提出的问题逐项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之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7-14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签署的《关于增持雪莱特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雪莱特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维护雪莱特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柴国生先生计划自2017年12月7日起6个月内(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增持计划情况说明

1、增持人: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柴国生	董事长	241,759,438	33.11

2、增持目的:本次增持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雪莱特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雪莱特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增持金额:柴国生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5、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期间: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

8、相关承诺:柴国生先生承诺,自增持公司股份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计划系柴国生先生个人行为,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柴国生先生股份变动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柴国生先生签署的《关于增持雪莱特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17-032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